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共通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编办〔2021〕7号）、《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20〕9号）、《玉溪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20〕6号）、《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玉办发〔2020〕15号）、《玉溪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我办将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

3. 根据《玉溪市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20〕19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五金产业园区管理体制

4. 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创新挖潜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玉机编〔2018〕2号）文件精神，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充分挖掘机构编制潜力的要求，继续实行“零空编”和“周转编制”联动管理制度，推进相关领域的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通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股室：机关股、事业股），其中机关股主要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五金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事业股主要负责推进效能设置事业单位，盘活事业编制工；综合股负责做好项目的绩效评审工作。机关股、事业股按照《预算绩效评审自评方案》定期间相关资料报送综合股，综合股收集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室务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平稳有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精简、整合、规范执法队伍种类和规模，探索跨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二是优化审批服务执法体制机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使基层管理体制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符合基层特点，方便群众办事。三是减少管理主体，压缩管理层级，理顺五金产业园区与各方职责关系，创新五金产业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我市开发区优化

提升，形成新的聚焦效率和增长动力，打造开发区新功能新优势。四是更好的服务我县 56 个机关单位、229 个事业单位，进一步盘活用好编制资源，将资源用到最急缺的岗位上去，提高各单位行政效能。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有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省委、市委、县委改革要求，配合抓好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 5 个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时跟进做好后续工作，为规范管理打下基础。认真研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对我县执法队伍进行摸底调研、调查，掌握了执法队伍机构数量，执法人员锁定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为五大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准备工作。根据县级主管部门印发的方案，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推进此项工作。

2. 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清单》，根据省、市的安排部署，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调查研究，了解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审批服务现状。作好政策研究，为下一步开展工作准备好相关准备。

3. 积极推进五金产业园区管理体制变革。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根据省委编办即将出台的清理规范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的意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做好五金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改革工作，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

发的《玉溪市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配合县政府完成通海五金产业园区重新报批；严格落实园区实体化改革要求，理顺机构管理和人员管理机制。

4. 精简效能设置事业单位，盘活事业编制。充分挖掘机构编制潜力的要求，大力整合规模减小、职责单一、职能相近及弱化的事业单位，坚决撤销职能消失、运转无效的“僵尸”事业单位；确需成立的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继续实行事业编制“零空编”和“周转编制”联动管理制度，推进相关领域的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将编制资源向基层、向一线倾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资金安排 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1 万元、差旅费 0.24 万元、会议费 0.1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做好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的前期摸底、调研工作，为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并根据上级安排统筹推进我县的改革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精简效能设置机构，将编制资源盘活、用活，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压缩行政成本。